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怡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7

傳真電話：(02)8196-6740

電子信箱：chenangel89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140101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消防專業活動審查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